

灞桥区统计局 2023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灞桥区统计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就 2023 年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区统计局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工作动态，并按要求及时更新并公开我区主要经济指标数据、统计数据分析、财政信息、政府机构、行政执法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发布政府信息工作动态 107 篇、更新并公开政府机构部门职能 1 次、局领导简历及分工 2 次、局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 1 次、规划计划 2 篇、我区主要经济指标 12 篇、统计数据分析 12 篇、统计公报 1 篇、财政信息 2 篇、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1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示范文本的通知》《灞桥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的规定及时有效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2 件全部回复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区统计局建立健全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信息报送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统计数据发布管理制度、数据质量管理及责任追究制度

等重新进行修订，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力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逐级审核机制，形成数据发布专人负责，各科室密切配合，规范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收集、更新、维护、上报等工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分级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年，我局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主动完善部门公开信息栏目，及时拓展公开内容，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3年，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日常指导管理工作。每季度召开推进会议，制定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局办公室每季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科室是否按照要求提供需要发布的信息内容、信息是否涉密涉敏。2023年，未出现违反纪律规定发布信息，发布信息引发舆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0	0	0	0	0	0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信息发布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一是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不强，在服务社会需求上仍需要再下功夫；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发布不全面，还存在缺漏；三是政府信息来源不够广，类

型不够丰富，工作机制还不够顺畅。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完善工作机制，拓展渠道方式，落实好信息公开责任，强化意识引导。另外强化监督作用，督促和监督相关科室及时准确地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